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21200698011763U-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8011763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155842000049
		机构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号：B1151B34212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卫星遥感技术，采集客户经营区域的苗木类型、种植面积、种植密度等数据；并通过物联网和 5G 通信技术，实时采集与苗木生长环境相关的温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参数，为银行授信决策、风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降低银行人力成本。 2.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苗木生长数据、苗木市场价格、客户行内金融数据及行外政务数据（工商、税务、征信等）进行分析处理与挖掘，构建大数据授信额度评估模型、信贷风控模型，科学评估苗木未来商业价值及客户还款意愿与能力，为银行授信放款提供决策依据。 3. 运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对苗木生长数据进行智能化处理和分析，构建长势监测、病虫害气象因子判别和作物估产等快速推演模型，实现对苗木作物生长情况的智能化动态预测，优化信贷风控模型，不断提升银行信贷风控管理效率与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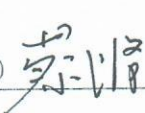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利用卫星遥感、物联网、5G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分析客户行内外多源数据及苗木生长数据，构建大数据授信额度评估模型、信贷风控模型及苗木生长趋势预测智能推演模型，客观评估客户信用水平及还款能力，为苗木产业精准授信提供科技支撑，缓解苗木经营企业 & 农业主体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提升银行“敢贷、愿贷、能贷”能力，助力生态文明和绿色城市建设。 本应用由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负责系统研发与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在业务模式方面，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有效盘活了经济类苗木的金融属性，拓宽了苗木企业融资渠道，并借助卫星遥感等技术实现了苗木生长信息的远程监控，降低了客户尽调成本，有效提升银行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2.在数据应用方面，综合金融、征信、工商等数据以及苗木品种、数量等生产数据，结合林木市场价格等信息，丰富苗木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授信评价维度，科学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及意愿，提升银行授信放贷能力。 3.在贷后管理方面，通过卫星遥感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苗木生长环境、长势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实现了贷后远程化、智能化管理，解决了现场勘查人员不足、效率不高的问题，有效提升融资风控水平。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对苗木种植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降低种植企业信贷管控风险及成本，提高种植企业绿色金融服务获得性，纾解企业融资难题，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金融支撑。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期服务企业 10 户，授信金额约 5000 万元。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网上银行、企业掌银 APP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8:30 至 17:3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咸宁地区种植类农业企业、新型农业主体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附件 1-1）包括：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授权书》（企业征信业务）（见附件 1-1-2） 3.《授权书》（个人征信业务）（见附件 1-1-3） 4.《遥感技术服务表》（见附件 1-1-4）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审计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风险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3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

		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确保被查询人有效授权，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传输通道加密等方式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贷中阶段，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能做到专款专用。
			风控措施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实时监测苗木生长情况，并根据生长情况动态调整贷款管理策略，降低信贷风险。根据贷款流向模型监督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对违反资金使用用途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追究借款人责任。

			风险点	可能存在所在地连续阴雨导致卫星遥感影像质量受云层影响较大，无法准确检测苗木生长状况。
			风控措施	一是加强实时监测和预警。发现数据或图像异常时，立即触发预警机制，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二是定期实地查看苗木生长状况；三是适当调整贷款额度。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湖北银行咸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营业网点 向湖北银行咸宁分行辖内各营业网点负责人或大堂经理反映问题。 2.客服电话	

			致电湖北银行 96599 客户服务热线，选择人工渠道。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湖北银行咸宁分行综合管理部 受理时间：客服电话 7×24 小时、营业网点 8:30-17:30（工作日）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相关团队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秉承依法、友好、审慎的原则，将相关争议在银行内部妥善处理。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授权书》（企业征信业务）（见附件 1-1-2）
3. 《授权书》（个人征信业务）（见附件 1-1-3）
4. 《遥感技术服务表》（见附件 1-1-4）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并对其内容予以充分注意。请您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和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 二、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条款内容，并已经悉知其含义，湖北银行也已就本合同（协议）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协议）上签名，并由您亲自在合同（协议）上签名；
-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的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协议）；
- 七、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名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八、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您要求在业务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协议），您知晓在您签署时本合同（协议）空白条款尚未填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湖北银行审批为准，您授权湖北银行在业务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意见将本合同（协议）补充填写完整；
-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协议）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湖北银行贷款机构咨询或通过湖北银行的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027-96599，进行反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债务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贷款人（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乙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为选择性条款，如适用请打“√”，否则视为不适用）

☐ 本合同属于_____与_____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 本合同的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担保人均已知晓。原合同编号：_____
名称：_____签署时间：_____。

第一条 借款币种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_____个月，计划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但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贷款期限随之顺延；
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借据与本合同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_____。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计息

一、人民币贷款利率：

☐ 浮动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浮动方式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执行利率按照贷款发放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的基础上 ☐ 增加 / ☐ 减少 _____ 基点（1个基点=0.01%）执行，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若贷款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应按以下_____方式相应调整：

（一）次年初调整：即从利率调整的次年的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方式执行。

（二）按季调整：指利率调整当期（即第一期）、下期（即第二期）和下下期（即第三期）仍执行调整前本合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第四期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方式执行。

（三）次年对月对日调整：从每年的放款日对应日（指每年与放款日同月同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方式执行，放款日对应日前后分段按日计息。

（四）利率不做调整，不分段计息。

（五）其他_____。

☐ 固定利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实行固定利率，即按_____%执行，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其他：_____。

本合同中年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为_____，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本合同对执行利率的约定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实际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二、结息方式：

按_____结息，每_____月的20日为结息日和还款日。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甲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三、罚息、复利

(一)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二) 若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三)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一)、(二)中较高者计收利息。

(四) 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款约定的利息利率计收复利。

四、另行约定事项: _____。

第五条 提款条件

甲方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二、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且持续有效;

三、甲方已向乙方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四、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五、于提款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六、甲方的声明及承诺均持续有效;

七、甲方已向乙方提交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

八、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应按下列第_____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一)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二)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内提清借款。

(三) 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二、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借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发放账户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 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此账户系专户, 只能用作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收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二、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一)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单笔提款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应在提款申请书中予以确认, 乙方认为提款申请书中选择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变更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二)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 乙方受托支付, 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 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乙方内部管理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资金支付, 应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

1. 乙方与甲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 且甲方信用评级未达到乙方内部要求。
2. 提款申请时支付对象明确(有明确的账户、户名)且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
3. 乙方规定或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甲方自主支付, 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后, 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除前款约定应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的情形外, 其他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自主支付。

(三) 支付方式变更。提交提款申请书后, 如甲方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

发生变化，对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满足本条第（二）项受托支付约定条件的，应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时，甲方应提供明确的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提交提款申请书和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三、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一）支付委托。符合乙方受托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提款申请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即授权和委托乙方在将借款资金划入指定的甲方账户后，直接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并提供收款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

（二）交易资料提供。符合乙方受托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每次提款时向乙方提供其放款账户、交易对手账户信息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因甲方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三）乙方受托支付义务的履行

1.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提交支付委托及相关交易资料等后，乙方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

2. 乙方经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甲方提交乙方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3.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甲方在此授权乙方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甲方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四）甲方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四、借款资金发放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应提供的前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二）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三）甲方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四）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五) 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借款资金偿还的情形。

第八条 还款

一、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甲方资金回笼应进入该账户。甲方应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资金回笼账户中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须按下列第_____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 贷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二)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三) 其他还款计划：_____

甲方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_____个银行工作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决定偿还款项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四、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十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按照倒序还款。甲方非因乙方要求而提前还款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但是根据国家规定不能收取的除外。违约金按照下列标准计算：提前还款金额*剩余贷款期限（月数）*5%，剩余贷款月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于提前还款日与应付利息及本金等债务一并支付。

五、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还款。

(一) 甲方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最迟不晚于还款日19:00前，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乙方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

账户中扣收款项。

还款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二)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扣划约定

一、甲方同意，在与本合同借款有关的任一债务到期应付时，乙方有权无需通知甲方即有权直接扣划甲方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还款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还款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无法扣划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其他账户中的资金，且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清偿债务的顺序。

二、除非国家有权机构另有规定，以扣划所得款项清偿应付债务时应当首先用于清偿甲方到期未被偿付的费用，再用于清偿到期未被偿付的利息，最后用于清偿到期未被偿付本金，但乙方有权单方变更前述清偿顺序。

三、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乙方扣划当时公布适用之该扣划款项币种与人民币兑换之买入价结汇折算成人民币后，清偿借款本息。

第十条 债权证明

乙方按其一贯的业务操作惯例，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与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以证明乙方的贷款额。甲方承认本合同借款债权的有效凭证以乙方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第十一条 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_____作保证人，该保证人须与乙方签订《(个人) 保证合同》/《(个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_____ (抵押人)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作抵押，乙方与抵押人另行签订《(个人) 抵押合同》/《(个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三)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_____ (出质人)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作质押，乙方与出质人另行签订《(个人) 权利质押合同》/《(个人)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 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最高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四)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二、若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甲方、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 甲方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二) 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其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

(三) 甲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已经完成了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内部和外部的所有授权，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行政安排、司法裁决或与第三人的合同，甲方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按照乙方要求所需的手续（包括批准、备案、登记等）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具有法律效力。如因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甲方将立即无条件的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有足够的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五)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持续保持乙方要求的各项财务指标。

(六) 甲方申请向乙方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七) 甲方及贷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耗能、污染风险。甲方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八) 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等一切可能使乙方不同意发放贷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诉讼、仲裁等争议事件。
2. 甲方承担的债务和提供的担保。
3. 其它可能影响甲方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九)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是连续有效的, 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甲方重复做出。

(十) 在甲方违约或未偿还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 而甲方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债务时, 对于甲方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 乙方均有优先的代位求偿权, 甲方和第三方均不得抗辩。

(十一)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受乙方的规定和惯例及实务的约束, 其解释权属于乙方。

(十二) 甲方承认,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保证、承诺和信任的基础之上的。

(十三) 甲方声明的其它事项: _____。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 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定期或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其财务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 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

(四) 如果甲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 该协议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 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其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管, 甲方自主支付的, 应按照乙方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六) 如甲方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托管、代管、质押等)、对外担保、发生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时, 须事先并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乙方同意。甲方保证能够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若发生下列情形, 甲方应在事实情况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应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落实乙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1. 甲方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 或在担保物上

设置新的担保。

3. 歇业、停产、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4.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主要管理人员变更。
5. 甲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6.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七）甲方对乙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甲方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

☐ 并且，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归还甲方股东对其的借款。

（八）甲方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_____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九）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向同名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划转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对于甲方同名账户划转或关联方账户划转，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十一）定期向乙方报告债权情况，对于大额债权应将相关交易合同、证据材料等交乙方留存复印件。当甲方对外债权诉讼时效即将届满，而乙方借款尚未到还款期时，如甲方不对次债务人催讨，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到期，乙方可直接提起代位权诉讼。

（十二）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监督、检查以及清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和贷款使用情况，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十三）对甲方逃避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乙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义务签收乙方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寄出。

（十四）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强制性和指导性的规定或指引或惯例或约定而针对甲方采取相应的合适措施，无需事先通知甲方，也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十五）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向甲方提供贷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贷款资金不得入股市、期货市场或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不得从事集团非关联企业之间与正常主营业务无关的相互借贷活动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和乙方禁止的活动。

(十七) 诚信履约，不因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任何理由，影响债务的履行；不实施任何违背诚信、逃避债务的行为，如：故意转移资金、资产，抽逃资金，不签收乙方送达的文件等。

(十八)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关联企业、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是否发生合同规定问题以及是否会对甲方造成影响进而威胁到乙方的债权安全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措施或多项措施。

(十九) 甲方应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甲方在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中的存款可以抵销其在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任何到期债务。存款是否到期以及币种均不影响按约定行使抵销权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 甲方无欠税情况，如有欠税应先完税并且提供完税凭证和支付证明。

(二十一) 甲方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等。

(二十二) 甲方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三条 甲方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 甲方不属于乙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 甲方属于乙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公证

一、乙方有权随时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乙方要求进行强制执

行公证的，各方当事人应自乙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到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二、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_____。

甲方承诺：在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且对此无任何异议。

甲方及乙方约定公证机构出具强制执行证书时的核实方式：借款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由公证机构向甲方进行电话核实，甲方的联系方式为_____。甲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公证处。

公证处核实时，甲方电话停机、拒绝或者三次无人接听的，视为公证处已核实。

甲方、乙方对履行情况、执行金额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公证机构出具书面证据材料、如不能按期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的证据材料不真实、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出具执行证书。

三、甲方不履约的认定标准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甲方只要没有将约定的付款金额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该事实经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认可后，即可认定为甲方不履约，公证机关即可向乙方出具公证执行证书。

第十五条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乙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三）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四）甲方提供的申贷文件信息失真。

（五）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时，而甲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六）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或甲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或其他财务约定。

（七）甲方在与乙方或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八）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九）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十）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

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十一)甲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十二)乙方每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对甲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十三)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且甲方不能提供乙方认可的解释材料的。

(十四)甲方的关联企业、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况时,甲方没有提供为乙方所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的。

(十五)甲方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

(十六)甲方提前还款(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前还款的除外)。

(十七)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二、出现本条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且不需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甲方的授信。

(三)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支付和办理。

(四)宣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

(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八)将甲方在乙方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清偿债务的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九)按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

(十)依法追索保证人保证责任。

(十一) 乙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特别约定：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履行任何一期债务的，乙方均有权在甲方逾期后宣布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未发放的贷款（如有）停止发放。乙方送达通知当日即为全部债务到期日。甲方在收到乙方贷款到期的通知后，应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向乙方支付自到期日起的逾期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需以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所有债务之和为基数，按照第四条第三款（二）规定的罚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需以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所有债务之和为基数，按照第四条第三款（一）规定的罚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转让事宜；乙方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乙方与债权受让人（新债权人）可无需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办理变更担保手续；但甲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二、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湖北银行分支机构或辖属单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该分支机构或辖属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

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五、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乙方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七、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有关单位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其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监管机构、内外部审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安机关、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等其他拥有合法查询客户信息的单位或人员，以及用于乙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等情形中。甲方授权乙方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的信用信息、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账户开立时间、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乙方审查审批、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交。

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期限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结清之日止。

乙方尊重甲方的信用信息、金融信息安全权，在甲方的上述授权下正当、合法处理其信用信息、金融信息，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甲方信用信息、金融信息的保护，不得篡改、违法使用甲方信用信息、金融信息，除外，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其信用信息、金融信息。一经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泄露或违法使用、越权使用甲方信用信息、金融信息等情形，甲方可拨打乙方投诉热线027-96599进行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甲方的合法权益受损，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明晰信用信息、金融信息的提供、使用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可能存在被篡改、违法使用信息等风险。若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在知晓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诉甲方，包括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乙方已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甲方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甲方的补救措施等。

八、提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九、乙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

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免除责任。

十、乙方以转账方式将贷款转入甲方有关账户内，乙方完成上述手续后视为已向甲方发放贷款并视为甲方已收妥贷款。以借款凭证为准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当甲方归还款项不足时，乙方有权选择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的顺序。甲方应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财产保全、运输、保管、鉴定等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已经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等），甲方对金额不持异议，只需由乙方提供相关合同、发票或收据即可。

十二、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具体约定：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具体到门牌楼栋号）为_____，接收人为_____，手机电话为_____，电子邮件送达地址为_____，微信号为_____。

（二）甲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仲裁、诉讼过程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乙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本合同确认的地址（含邮递送达地址及电话、微信号等电子通讯方式）向甲方发送了相关文书，即视为送达。采取送达地址邮递的，以投递日后第三日为送达之日；采取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被拒收的，可将文书留置，该文书一经留置即视为送达。甲方同意在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况下，可公证送达或公告送达，甲方同意可以同时采取前述几种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三）甲方的任一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书面通知需详细列明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收件人、电子邮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微信号等必要信息，并取得乙方认可的书面回执。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在仲裁及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了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或发生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则该文书被拒签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五）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十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对贷款服务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维持不变。

十五、甲方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甲方承诺向乙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甲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乙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

如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乙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甲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本合同约定事项与授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授信协议的约定执行。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包括第三方调解组织通过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或仲裁确认）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但各方已办理公证的除外。

一、向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湖北银行分支机构或辖属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大写）份，各方各执_____（大写）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提款申请书。

二、_____。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愿意严格遵守本合同。

确认人：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银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湖北银行_____：

一、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湖北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单位基本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湖北银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单位的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

- （一）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申请；
- （二）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 （三）对已发放的授信业务进行贷后管理、贷款重组等；
- （四）受理本单位的异议处理申请；
- （五）向本单位提供的：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三、如果湖北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湖北银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结束之日止。

四、若本单位在湖北银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业务驳回之日止；本授权书及相关证件复印件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银行_____分（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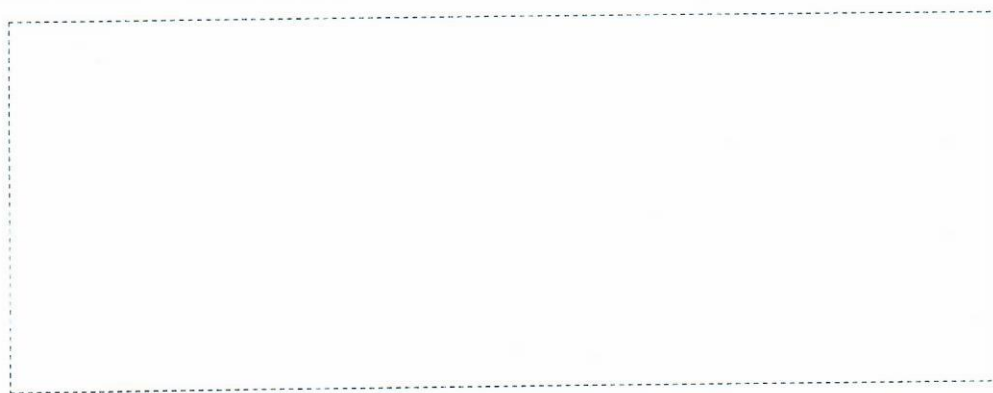
兹授权_____同志为（企业名称）_____

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查询本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注册登记证件号码：____，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

证件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 诺

以上委托证明书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委托证明书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证明书不得转让、买卖。

湖北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湖北银行_____：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湖北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湖北银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第_____项用途以及第(八)项中关于_____的用途：

(一) 审核本人授信申请；

(二) 审核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

(三) 审核本人作为提出授信申请的非自然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四) 审核本人作为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

(五)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六) 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授信、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七) 受理本人的异议处理申请；

(八) 向本人提供的其他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三、如果湖北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湖北银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结束之日止。

四、若本人在湖北银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业务驳回之日止；本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湖北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遥感技术服务表

服务需求		说明
基础数据	耕地地块	提供自然边界，以沟、渠、路等线状地物勾绘的耕地地块。
	草地范围数据	基于遥感解译草地的边界、面积数据，0.5 米分辨率
	森林范围数据	基于遥感解译森林的边界、面积数据，0.5 米分辨率
	地表水数据	基于遥感解译地表水的边界、面积数据，0.5 米分辨率
	遥感验标服务	基于遥感解译服务，以村为单位提供遥感验标服务，形成遥感验标报告，降低人工验标成本
遥感服务	种植结构解译	提供关键物候期的农作物种植结构的空 间数据成果、各级统计数据成果、专题 图成果，1-3 米分辨率
	作物苗情监测	基于遥感对作物出苗情况进行监测分 析，提供图文报告、专题图、统计图表 等成果，10 米分辨率，

作物长势分析	监测作物长势情况、预测作物产量，形成各级统计数据、专题图成果，2-3 米分辨率
作物冠层水分监测	对作物水分盈亏进行监测，提供监测统计数据、专题图成果，10 米分辨率
作物叶绿素监测	作物叶绿素反应农作物的作物养分状态、病虫害综合情况，辅助对田间作物营养状况进行有效的巡田，及时采取田间管理措施，10 米分辨率
作物产量预估	基于遥感监测和产量模型，形成作物估产统计数据专题图成果，10 米分辨率
灾害解译（解译灾害类型：风灾倒伏、暴雨洪涝、旱灾、冻灾、冰雹 解译病虫害类型：白粉病、条锈病、赤霉病、水稻枯纹病）	常规解译服务：通过客户提供的含有经纬度信息的样本数据，进行灾害范围、灾害程度解译，形成灾害评估报告。
	高精度解译服务：以中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人工样实地本采集，对灾害范围、灾害程度进行遥感解译。
	无人机灾害解译：使用无人机设备对灾后农田受损面积进行测量，成图比例尺在 1: 1500。

附件 1-2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审计合规部

2025年5月14日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经评估，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架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基于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风险管理部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1-4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湖北银行咸宁分行建立健全了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湖北银行咸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风险责任认定方式

在出现风险并造成客户资金损失时，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判定因湖北银行咸宁分行违规操作导致客户发生经济损失的，由湖北银行咸宁分行按照判定结果向客户提供损失补偿。

若因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种植融资服务技术缺陷、产品风险或其他产品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风险事件发生时，责任由湖北银行咸宁分行承担，湖北银行咸

宁分行应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申诉处理流程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接受投诉后，将指派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在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附件 1-5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坚持最大限度的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的原则，湖北银行咸宁分行建立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退出机制，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数据清理和隐私保护工作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本项目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退出方案

（1）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

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项目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2）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项目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3）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附件 1-6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苗木企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x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预防与预警

建立信息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对信息安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

二、事件分类与定级

系统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信息突发事件进行评估，

确定信息突发事件的类别与级别。信息突发事件分为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突发事件等 5 个基本分类。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分为四级：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对应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三、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一般包括发现、报告、分析、处理、总结几个程序。

在确认是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向应急实施小组报告，并在事后提交书面报告。应急实施小组收到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向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报送后续情况。

应快速组建应急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和判断，并组织专业的安全服务厂商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进入处理过程。

在专业的安全服务厂商没有到场之前，应急工作小组可通过一些简单的应急措施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并研究部署处理方案。

在进行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由应急工作小组、安全服务厂商协助进行处理和解决，如果突发事件无法处理，则需要由应急实施小组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由领导小组进行决策。

在突发事件处理和解决后，要由应急实施小组确认系统恢复正常，能够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对整个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和总结，分析出事件发生的起因，确定相关的责任人。

四、培训与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编写产品相关的应急操作手册，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机制的可行性、有效性。